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2号

关于湖南芸一针织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 针织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芸一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芸一针织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针织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芸一针织有限公司租赁茶陵县马江工业园内标准厂房建设年产300万件针织衫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2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检验室、办公区、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和供水供电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倒毛、衣片编织、套口缝合、洗水烘干、平车整理、整烫、包装入库，不涉及染色、印花工序。

根据湖南泓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编织粉尘和锅炉废气，配备 2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一用一备）。衣片编织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方式捕集滤尘，及时清扫车间粉尘；锅炉废气均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36m 排气筒外排（DA001、DA002）。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洗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进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洗脱一体

机、烘干机、锅炉、风机等机械，通过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护检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规范建设32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废线筒、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锅炉灰渣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按规范建设20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废平滑剂空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分区收集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 COD0.32t/a、NH₃-N0.03t/a、SO₂0.16t/a、NO_x0.31t/a，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 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

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